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研究生獎勵金辦法

86年9月系務會議通過
86年10月系務會議修訂通過/87年7月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/94年7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/97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9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協助在學研究生安心向學，以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二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系在學研究生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本獎勵金。

二、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除該專題研究另有規定外，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三、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。

四、獎勵金期末一次發給，如發放前即休學則喪失該學期領取之資格，得於復學之該學期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勵金分配原則：每學期依學校核撥之獎勵金總額調整，碩博班金額比例以為3：4為原則，系上仍保有調整之權力。

第四條 審查及考核：

為使研究生於課業修習期間能努力向學，故平均成績未達GPA2.44或2科(含)以上未達等第B-者，則次一學期喪失申請本獎勵金之資格，任1科未達等第B-者，次學期減發獎勵金3000元。

第五條 申訴方式：研究生因具本辦法**第二條**及**第四條**之事由而減發或停發本獎勵金者，得於收到減發或停發通知之兩星期內，檢附具體資料向學務小組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